

第一層決行

保存年限：99年

簽 於 國際教育行政組

日期：113年4月8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」
修正報部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（四）字第1130030726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前以113年3月18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33100068號函報，惟教育部函復11項修正建議。
- 三、將依前揭建議辦理本校旨揭規定修正事宜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辦理旨揭規定修正並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再行報部。

裝

訂

線

第一層決行	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		
專任助理 許庭瑜	0408 1718		
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邱維銘	0409 1157		
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邱維銘	0410 1039	代	
			如擬
			副校長 駱文傑
			代
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張文玲 0409
1041

秘書 高明裕 0410
1058
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410
1335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軍豪

電話：(02) 7736-6310
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411030

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2段57號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3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規定修正建議

已電子交換(未確認)

主旨：所送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」修正案，請依附件修正後再行送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3年3月18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33100068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130000337

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」修正建議如下：

一、第 2 條：

(一) 第 2 項「來臺灣地區就學」請修正為「入學本校」。

(二) 第 6 項僑生及港澳生規定請分列，僑生部分修正為：「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，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、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，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。」

(三) 請增列第 7 項規定：「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，因故自願退學，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，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，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，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。」

(四) 第 8 項「大學校院」請修正為「本校」。

二、第 4 條請修正為：「本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，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轉學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提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。」

三、第 5 條「該學年度」均請修正為「前一學年度」。

四、第 6 條「當學年度」請修正為「前一學年度」；「得以僑生名額補足」修正為「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，並應報教育部核定」。

五、第 8 條第 1 項「前條」請修正為「前點」；第 3 款「第二條」修正為「第二點」。

六、第 11 條「地區」請刪除。

七、第 12 條後段「僑生或港澳生…，恢復其身分。」請列為第 2 項。

八、第 17 條請修正為：「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獨招生（不包含僑生專班），…公告錄取榜單。」

九、第 18 條依循法規請增列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」及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」；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請刪除。

十、第 2 條第 5 項、第 10 條、第 13 條第 1 項「僑務主管機關」請修正為「僑務委員會」。

十一、本規定條次「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…」請修正為點次「一、二、三、…」；款次「一、二、三、…」修正為「(一)、(二)、(三)…」；目次「(一)、(二)、(三)…」以「1、2、3、…」敘寫。